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10002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研發替代役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薪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1月21日府人力字第1000463420號函。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6項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1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茲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服研發替代役者，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爰得採計服役期間第3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除外)、部屬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12-02-15
文
交 14:40 章



1010002075